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投票。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7），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如下：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4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 -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4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7月26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的上市地点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 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1) 以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1) 以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1) 和《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1) 和《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2021-044)。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1）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5）。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1）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5）。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1-046）。

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1）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 1 至议案 1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1 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对于议案 1 至议案 5 以及议案 7 至议案 10,关联股东柳志成先生、黄京明先生、张锦楠先生、夏权光先生、张福林先生、张舒啸先生、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如有)需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格 1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的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与前两款规定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一同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传真需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和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507 室。

4. 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陈杰、陈一瑶

电话：021-57243692，传真：021-57243692

电子邮箱：ir@shtsp.com

5. 出席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所有出席人员由于参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 深交所交易系统；

(2)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代码为 350129，投票简称为“泰胜投票”。网络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29；投票简称：泰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全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的上市地点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即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股份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